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园2023年食堂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服务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项 | 分值 |
| **一、价格部分** | **20** |
| **二、技术部分** | **5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方案 | 40 |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详细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分：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
2. 服务方案内容具体，表述清晰、完整、严谨；
3. 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服务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4项要求得40分，满足以上3项要求得30分，满足以上2项要求得20分，其他情况和不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服务保障措施 | 10 |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的详细服务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分：（1）投标人具备保障项目质量的相关管理措施；（2）投标人具备风险分析与预警及风险承担措施；（3）投标人具备食堂相关的管理体系；（4）投标人具备食品安全事故时的理赔保障措施；满足以上4项得10分，满足以上任意3项得6分，满足以上2项要求得3分，其他情况和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三、商务部分** | **3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6 | 1.具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公布的“高级食品安全检查员（食品经营类）”，得2分；2.取得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聘请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指导老师或专家资格的，得2分；3.参与过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重大活动供餐单位评估并作为评估专家成员的，得1分；4.具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培训讲师或相关资格的，得1分；上述累计最高得分不超过14分。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明资料（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官网名单公示截图或加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公章的工作证）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中标后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社保证明资料为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
| 2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1.具有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具备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4分。2.具有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安全检查员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具备一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8分。评分依据：1.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2.同一人同时具备不同证书时，可重复得分；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3 | 同类业绩 | 12 | 评分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同类项目业绩：食堂第三方质量检测或食堂第三方监管项目）且获得采购单位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12分。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